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专版教材

职工法律素养提升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组编
岳成律师事务所 编

Zhigong Falü Suyang Tisheng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专版教材

职工法律素养提升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组编
岳成律师事务所 编

Zhigong Falü Suyang Tisheng

岳成 主编
岳运生 岳岫山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工法律素养提升 / 岳成律师事务所编 ; 首都职工
素质建设工程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编. --北京 : 高等教
育出版社, 2013.4

ISBN 978-7-04-027059-4

I. ①职… II. ①岳… ②首… III. ①法律-基本知
识-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3115 号

总策划 龙杰 策划编辑 吴勇 刘金菊 责任编辑 朱颖 姚云云 封面设计 赵阳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王雨 责任印制 韩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开 本	787mm×960mm 1/16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张	11.75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字 数	210 千字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24.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27059-00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专版教材 指导委员会

- 主 任** 梁 伟（北京市委常委、北京市总工会主席）
- 副主任** 曾繁新（北京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 委 员** 高小强（北京市总工会副主席）
- 闫 成（北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王文杰（北京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 付志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 朱世龙（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 王学军（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 杨慕彦（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
- 陈 蓓（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赵林华（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
书记）
- 郑默杰（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
- 周立军（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 杨志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 胡晓松（北京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专版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张 锦 (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常务副校长)

副主任 龙 杰 (高等教育出版社副总编辑)

委 员 (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范秉珍	贺淑晶	李克诚	梁秀梅	刘 蓉	龙 杰
马海山	马 嵘	王永浩	王 毅	吴荣胜	吴 亚
吴 勇	阎仁浩	杨德成	杨 颀	于 森	张 锦
张少刚	张铁道	张宇蕾	赵 红	支 玮	汪启富
朱 强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专版教材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 赵靖芝

副主任 刘金菊

序

由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等单位共同组织实施的首都职工素质教育工程，是时代的一种选择，是对职工迫切呼声的一个回应，是最终惠及职工的一项民心工程，是需要社会方方面面给予扶持的一个新生事物。首都职工素质教育工程系列专版教材的正式出版，不仅为全市职工提供了具有首都特色、行业特色、职业特色和岗位特色的培训课程，而且为加快工人阶级的知识化进程，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高素质的职工队伍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劳动力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但是劳动力素质偏低，自主创新能力薄弱，核心技术严重缺乏，制约了我国经济发展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全面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是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必须履行的第一要务，是关系到国家昌盛、民族兴衰的一项全局性、战略性任务，也是广大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

我国工人阶级之所以是先进阶级，是因为他们始终站在时代前列，引领着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善于顺应社会前进的潮流。当今世界，新知识、新事物、新变化层出不穷，广大职工群众要更好地担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必须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的新形势，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增长新本领，谋求新发展，不断增强自身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应当说，组织实施首都职工素质教育工程是保持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的重要内容和有效途径。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

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以满足人的全面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在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中有效地维护职工的学习权、发展权以及精神文化权益。通过组织实施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让更多的职工认识到学习创造价值、知识改变命运的道理，让更多的职工树立继续教育、终身学习的全新理念，让更多的职工踏上充满奋斗和希望的学习之路。要引导职工努力掌握多种新知识、新技能，尽快把知识和技能转化为企业效益和社会生产力；动员职工站在知识经济前沿，不断提高运用新科学、新技术的能力，力求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上实现新的突破；帮助职工逐步掌握现代化管理手段，由岗位熟练型职工向业务专家型职工转变，成为学习型、知识型、技能型、专家型职工，以逐步解决职工队伍的文化结构、知识层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与岗位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

我相信，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各方通力配合，发挥整体优势，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为全市职工提供的有组织、有计划、有目标、有考核、有激励措施的学习环境和交流平台，一定能够让所有职工都能有机会、有条件参与学习和继续深造，一定能够推动职工群众不断地在实践中充实自己、在竞争中提升自己、在奋斗中完善自己、在事业中实现自身的价值，一定能够进一步加快首都职工队伍的知识化进程！



2005年3月22日

总 前 言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是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委统战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北京广播电视大学13家单位，在终身学习背景下，将全面提高首都职工队伍素质作为长期战略任务而为全市职工搭建的公共服务共享平台。为向该平台提供有效、实用的教学内容和课程资源，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与高等教育出版社联合开展了“职工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2008年10月，胡锦涛同志在人民大会堂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国工会“十五大”部分代表座谈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全面提高职工队伍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坚持在全国广大职工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特别是要引导广大职工群众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定信念，着力培养造就一大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的高素质职工，不断推进我国职工队伍知识化进程。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加快推进首都职工知识化进程的务实、创新之举。“职工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项目”将以全市职工为受教育主体，以全面提高职工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为主要目标，以增容新知识、传授新理念、提升新技能为主要内容，以通用能力培训和行业知识培训为支点，确保在最大范围内满足各层次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和实现自我超越的需求。

“职工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作为专业的教育出版机构，参与该项目的建设，是高等教育出版社“植根教育、弘扬学术、繁荣文化、服务社会”办社宗旨的体现，也是高等教育出版社在落实和践行党培养先进生产力战略举措中发挥知识服务作用的体现。

为尽快将资源建设内容传递到首都职工手中，在“共同参与、共同研究、共同建设”的出版和培训理念的指导下，我们的工作得到了许多专家、业内人士和广大企业与职工的大力支持和有关方面的鼎力相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系列资源建设内容是我们在职工素质教育探索工作中的初步成果。限于我们的能力和水平，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衷心期望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学习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3月10日

为权利而努力（代前言）

法律越来越完善，法治日渐深入人心。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作为一名职业人，加深对基本法律知识的了解，促进自身法律素养的提高是必要的。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作为一名职业人，您对您所在的行业或许有很深的认识，但是，一旦您在生活或工作中陷入纷争，您所了解和掌握的法律知识或许根本不够。也许您会说，我又不与别人打官司，根本用不到法律。是的，您是没有侵犯他人的权益，但他人难免会侵犯您的合法权益。一旦侵权事实发生，您是选择沉默还是选择法律救济？一旦您选择了法律救济，却突然间发现不知如何操作，您的茫然，会令您丧失胜诉的机会。所以，防患于未然很有必要。请在您平时的生活、工作中将了解、认识法律作为一种习惯，进而避免“法到用时方恨少”现象的出现。

法律是权利与义务的结合体，涉及您自身，您通过对日常生活中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可以明白哪些是法律赋予您的权利，哪些是法律要求您履行的义务，哪些可能导致法律要求您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法律赋予您的权利，任何人都无法剥夺，在您熟悉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您要为您的权利而努力，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及时地选择合法、有效的救济途径；对于法律要求您履行的义务，您更要依法履行，因为一旦您的行为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您就有可能受到法律的惩罚；对于法律要求您承担的责任，您需要依法承担，否则您的违背行为会受到法律更为严厉的惩罚，亦不利于对您权利的维护。

作为一名职业人，您还认为只要做好本职工作就会万事大吉吗？您还认为只要您兢兢业业事业就会一帆风顺吗？您还认为只要您默默工作就会获得应属于您的报酬吗？您是否在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侵犯的情况下仍处于未知的状态？抑或在您知晓自己合法权益被侵犯时却因为自己对法律时效的不了解而丧失了

胜诉的机会？抑或在您的行为已经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已然触犯法律的情况下仍未知晓？要知道，法律不会因为您的无知而对您网开一面。

您对法律了解、认识的加深，您自身法律素养的不断提升，是您权利意识的觉醒，更是您在为维护自己的权利而努力。这时，您所做的其实是一件很伟大的事情：为权利而斗争。

法律知识的积累，法律素养的提高，是为您，更是为您的家人，为国家法治进步所做的不懈努力。法律意识的培养，权利意识的加深，更能让您感觉到自己正在参与国家法治建设，自己正在为推进国家法治进程而努力。

“我不同意你说的每一句话，但是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如是说。为权利而努力，正是我们前行的方向！

本书撰稿人员有：李靖鑫、孙荣达、郑伟、张晓彬、杨增辉、杜鹃、王婧然、李冉、刘云慧、李一杰、徐骞、王洪涛、刘真贞、姜薇。

感谢以下人员对于本书编写给予帮助：陶金、申申、丁健、王大鹏、马文驰、张强。

目 录

第一章 债权债务相关法律问题	1
第一节 合同类	1
1. 仅有欠条, 没有付款凭证可以把借款要回来吗?	1
2. 没有欠条, 仅有付款凭证可以把借款要回来吗?	4
3. 债权过了两年还能要回来吗?	5
4. 债权、债务能继承吗?	7
5. 离婚了还要为他还钱吗?	9
6. 结婚后要承担他婚前的债务吗?	12
第二节 侵权类	15
1. 在饭店摔倒了责任谁来负?	15
2. 孩子被同学打伤责任谁来负?	17
3. 旅游过程中摔伤责任谁来负?	19
4. 电视机突然爆炸责任谁来负?	22
第三节 无因管理	26
1. 帮助邻居修缮房屋的费用谁来负?	26
2. 我为救助他人受到损失谁来赔偿?	28
第四节 不当得利	30
1. 别人未经我允许将我的货物高价卖掉, 差额应归谁?	30
2. 我将拾到的现金丢了, 我还用赔偿失主吗?	31
第二章 劳动保障相关法律知识	35
第一节 入职与劳动合同的订立	35

1.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入职时能否收取押金、暂扣身份证?	35
2. 劳动者在入职时提供虚假简历会承担什么责任?	36
3. 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者可以主张 什么赔偿?	37
4. 签订一年期限劳动合同, 约定试用期三个月合法吗?	38
5. 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以主张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9
6. 什么是事实劳动关系?	40
第二节 社会保险	41
1. 员工可以享受哪些社会保险?	41
2. 员工可以放弃社保, 要求单位给予现金补偿吗?	42
3. 试用期是否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43
4. 劳动者可以以单位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提出辞职并 要求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吗?	45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47
1. 用人单位可以单方变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薪酬待遇吗?	47
2. 用人单位可以依据“末位淘汰制”辞退员工吗?	48
3. 用人单位可以延长员工的试用期吗?	49
4. 用人单位试用期辞退员工需要理由吗?	50
5. 劳动者辞职必须提前30天提交书面辞职申请吗?	52
6. 劳动合同终止, 用人单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吗?	53
7. 医疗期内单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吗?	53
8. 用人单位办公地点整体搬迁或单位经济效益不好可以直接 解除劳动合同吗?	55
9.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可以解除吗?	56
10. 女职工“三期”严重违纪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57
第四节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59
1. 工作日、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计算标准一样吗?	59
2. 什么是综合计算工时制?	61
3. 不定时工时制适用的对象有哪些?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需要	

支付加班费吗?	63
4. 员工休病假, 可以要求单位支付工资吗?	65
5. 员工可以享受多长时间的医疗期?	67
6. 员工休事假, 单位可以扣发工资吗?	68
7. 带薪年假一年多少天? 单位未安排休假, 劳动者可以主张 补偿吗?	69
8. 产假法定多少天? 晚育增加多少天?	70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仲裁	71
1. 劳动争议向什么机构主张自己的权利?	71
2. 劳动争议案件收费吗?	73
3. 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权如何确定?	73
4. 仲裁申请书包括哪些内容呢?	75
5. 离职后多长时间内可以主张在职期间公司拖欠的工资呢?	76
第三章 公司相关法律问题	77
第一节 概述	77
1. 什么是公司?	77
2. 公司与企业有何区别?	79
3. 公司作为一种组织形式, 具有哪些优势?	81
4. 公司形式有哪些类型?	81
5. 什么是股东? 如何成为公司的股东?	83
6. 股东享有哪些权利?	83
第二节 公司股权转让	84
1.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程序有哪些?	84
2.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存在哪些限制?	85
3. 什么是优先购买权?	86
第四章 行政管理相关法律问题	89
1. 被害人对治安处罚决定不服, 能提起行政诉讼吗?	89

2. 不服派出所的处罚行为能否直接向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90
3. 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重大、复杂案件指的是什么情况?	91
4. 法院对于行政诉讼案件是如何审查的?	93
5. 提起行政诉讼有时间上的限制吗?	94
6. 对于行政机关侵犯公民财产权的行为, 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	95
7. 行政诉讼中双方是否能够达成调解协议?	96
8. 街道办事处根据居民的投票意见形成的罢免居委会 副主任的意见是否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97
9. 提起行政诉讼, 需要做哪些准备?	98
10. 镇政府是否有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的权利?	98
11. 交警对违反交规者刷卡记分是否属于行政处罚? 是否可单独 对此提起行政诉讼?	100
12. 对道路交通责任认定书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100
13. 行政机关办理信访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02
14. 上级机关不履行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权, 是否属于不作为? 是否可诉?	102
15. 开办铝合金门窗加工厂, 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吗?	104
16. 诉讼过程中, 被告行政机关撤销错误的处罚决定, 法院 能否要求原告撤诉?	104
17. 对行政拘留的告知单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105
18. 行政诉讼能否附带民事诉讼?	106
19. 可以对市纪委提起行政诉讼吗?	107
20. 媳妇虐待婆婆, 能对媳妇进行拘留吗?	108
21. 超市经营者能否将商品摆放到店外销售?	109
22. 代开增值税发票违法吗?	110
23. 我单位有位员工在工作中不慎受伤, 我们认为责任完全 在其个人方面, 但劳动保障部门却支持认为属于工 伤。对这种情况, 如果我们不服, 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 讼吗?	111

24. 哪些案件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 对复议结论不服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112
25. 行政机关对企业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限期十五日内到相应的银行交纳罚款, 但企业对该处罚决定是不服的, 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企业是先交罚款还是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结束之后再定?	115
26. 超市如果要经营进口食品, 都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呢? 行政机关有什么要求吗?	116
27. 我公司在A地注册, 并在A地注册了自家的网站, 在网站上对我们的产品进行了宣传, 现在B地工商局认为我公司的宣传存在虚假成分, 要对我公司做出处罚, B地工商局对这事儿有权力管吗?	117
28. 在杂志上刊登带有专利证的广告也会被行政机关处罚吗? ...	118
29. 我与村里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 找到镇政府, 镇政府给出了个处理决定, 我不服能起诉吗?	120
30. 在农村承包的耕地里进行建设, 到底是由乡镇政府管还是由规划部门管, 还是由土地管理部门管?	121
31. 我是一个农民, 如果我想申请宅基地, 有何审批条件?	122
32. 我是一个农民, 想了解镇里落实国家三农政策的具体情况, 但镇政府不肯告知, 该怎么办?	123
33. 对公证机构的公证书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124
第五章 民事诉讼相关法律问题	126
第一节 审判程序基础知识	126
1. 发生了纠纷应该到哪个法院去起诉?	126
2. 认为受理案件的法院无权管辖, 该怎么办?	128
3.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	129
4. 一审法院的审判组织怎样组成?	131
5. 二审法院的审判组织怎样组成?	132

6. 什么情况下审判人员应当回避?	133
7. 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怎么办?	134
8. 诉讼当事人有什么样的权利义务?	135
9. 何谓共同诉讼?	137
10. 何谓代表人诉讼?	138
11. 何为集团诉讼?	140
12. 何谓第三人? 第三人有什么样的权利义务?	141
13. 诉讼代理人包括哪几类?	142
14.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 只做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	144
15. 民事证据包含哪几种?	145
16. 财产保全分为几种?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146
17. 什么情况下可以先予执行?	147
18. 法院对妨害民事诉讼的人员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149
19. 什么是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包含哪几种?	150
20. 一审的程序大致是什么样的?	151
21. 二审都包含哪些程序?	153
22. 何谓督促程序?	155
23. 何谓公示催告程序?	156
24.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再审?	158
25.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的区别是什么?	159
第二节 执行程序基础知识.....	161
1. 判决生效了, 怎么申请执行?	161
2. 执行行为违法, 我该怎么办?	162
3. 何谓执行回转?	163
4. 执行过程中法院可以采取哪些执行措施?	163
5. 什么情况下可以中止、终结执行?	166